

富蘭克林系列基金（美國註冊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美國註冊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Franklin/Templet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SinoAm) Inc.
- (二)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87號5樓、8樓、8樓之1、之2、之3、之5、之6、之7、之8、之9、之10、之11、之12、之13、之14，9樓之2、之4、之6、之8、之11，11樓之5、之7、之9、之11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嚴守白**
- (四) 公司簡介：

● 成立宗旨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其成立之宗旨乃欲提供國人一個正確而便捷的投資諮詢管道，並發展健全、多元化的投資顧問功能。

近年來台灣經濟的快速成長，相對之下使得整個社會，人民的財富無形之中也迅速的累積起來。但另一方面由於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無法跟隨其腳步成長，所以充裕的資金到處可見，尤其是股票市場的驚人成長及諸多非法的投資管道亦應運而生，均可見社會大眾對投資管道及產品的需求已日漸增加。

在此情況下，如何將資金導入正當之國內、外金融及資本市場，則有賴於投資人在投資商品資訊及理財方面觀念的提昇。有鑑於此，因此成立了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國內投資人正確、完整的投資訊息。

● 主要股東介紹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專業法人股東為美商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Franklin Distributors, LLC)成立於1947年，為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投資顧問公司及美國券商協會(NASD)登記註冊之會員，是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中最早成立的機構，負責該公司旗下所經營管理的基金承銷作業及諮詢顧問業務。鑑於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在美國金融業界方面卓越的表現及豐富的經驗，將有助於提昇本公司專業技術之引進與台灣金融產品之推展，因此，由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為主要投資者在台申請設立本公司，以培養各種金融專業技術人才，並以發展健全、多元化的證券投資顧問功能為宗旨。本公司其他的股東則多為在證券業及金融業方面具有相當經驗之國內外人士。

● 服務項目

1.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2.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顧問之對象將以法人機構、金融機構及信託機構為主，提供證券、產業、經濟相關的研究分析。

(2)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接受委任人委任，對委任人交付之委託投資資金，就有價證券之投資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的投資。

(3)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業務，以便將研究之成果及一般投資理財教育普及於一般法人機構或個人，提昇法人及個人理財及投資方面的觀念。

(4)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將以短期訓練班及研討會二項方式進行。訓練班之目標是希望將一些投資理財方面的工具，分析技巧來教育投資人。而研討會則將以專題方式進行。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就長期來講，為提昇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投資方面研究，分析的進行能力及增加服務項目和品質。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希望能與更多國外投資及證券機構技術合作的計劃，以便引進更多新的金融商品的資訊給國內之大眾並建立起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專業形象。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一) 事業名稱：**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二) 營業所在地：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S.A.

(三) 負責人姓名：Jennifer M. Johnson

(四) 公司簡介：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成立於 1947 年，旗下富蘭克林系列、坦伯頓系列、互利系列（Mutual Series）各有擅長，服務對象遍及全球投資人、法人機構與高收入人士資產信託管理。除了在多元性與全面性外，1977 年開始操作免稅債券基金，在債券的豐富操作經驗，使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成為全球多家壽險、退休基金委託管理其資產的對象。

2020/7 月，富蘭克林坦伯頓完成收購美盛及其旗下專業投資附屬公司，躋身全球最大的獨立專業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管理資產總額共達 1.64 兆美元（2024/3/31），這次收購為投資策略、分銷渠道及各地市場帶來更大規模、更多元化及更加平衡的發展，創造巨大的價值及成長良機；亦顯著加強核心的固定收益、股票和另類投資團隊的領導地位和實力，同時擴大公司的多元化資產投資方案能力。穆迪最新對富蘭克林坦伯頓的信用評等為 A2、展望為穩定，顯示集團維持穩健的營運表現，並藉由全球定位展現出強大品牌與經營優勢。

集團累積 75 年豐富的投資管理及客戶服務經驗，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是一個兼具廣度與深度的全球跨國性投資管理公司，為了能在全球競爭中脫穎而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實踐「思考全球化、行動在地化」理念，不

僅具備全球化的視野，更深入了解各地投資人，並致力於滿足各個市場的需求。集團研究據點共遍佈超過 30 個國家，擁有 1300 多位投資專家，提供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另類投資和定制多元資產解決方案的全方位投資實力，為全球超過 150 個國家提供投資管理專業知識、財富管理和科技解決方案。（資料來源：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截至 2024/3/31）。

管理機構之一

- (一) 事業名稱：**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 (二) 營業所在地：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S.A.
- (三) 負責人姓名：Edward D. Perks
- (四) 公司簡介、沿革、股東背景：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成立於1985年10月31日，位於美國加州聖馬蒂奧並且依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案於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註冊設立為一投資顧問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方面之業務並且提供服務予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之基金。富蘭克林顧問公司為富蘭克林公司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
- (五)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3,099.82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
- (六) 所管理之臺灣核備（富蘭克林系列）基金：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黃金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管理機構之二

- (一) 事業名稱：**富蘭克林互利顧問公司**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 (二) 營業所在地：101 John F. Kennedy Parkway, Short Hills, NJ 07078, U.S.A.
- (三) 負責人姓名：Christian Correa
- (四) 公司簡介、沿革、股東背景：

富蘭克林互利顧問公司於 1999 年 3 月 31 日成立於德拉瓦州，為一有限責任公司，乃根據美國法律成立且存在之投資顧問公司，是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負責提供相關投資顧問、投資組合管理等服務予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基金。
- (五)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342.28 億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六) 所管理之臺灣核備（富蘭克林系列）基金：

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管理機構之三

- (一) 事業名稱：**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 P.O. Box N-7759 Lyford Cay, Nassau, Bahamas

(三) 負責人姓名： Christopher Peel

(四) 公司簡介、沿革、股東背景：

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為根據巴哈馬國家 1992 年公司法以原名稱 TEMPLETON, GALBRAITH & HANSBERGER LTD. 設立於巴哈馬的公司，該公司於 1995 年將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為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母公司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提供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特定基金有關投資顧問、投資組合及行政管理服務。

(五)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234.63 億美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 所管理之臺灣核備 (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 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管理機構之四

(一) 事業名稱： 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二) 營業所在地： 300 S.E. 2nd Street, Fort Lauderdale, FL, 33301, United States

(三) 負責人姓名： Michael Foley、Jed A. Plafker、Harlan B. Hodes 及 Peter A.Nori

(四) 公司簡介、沿革、股東背景：

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成立於1979年，乃根據美國法律成立且存在之投資顧問公司，為英國坦伯頓基金集團中主要的基金經理公司之一。負責管理基金之資產，並制定相關投資決策，同時提供其他基金相同的服務。而以操作股票基金聞名之坦伯頓基金集團已於1992年由美國公開上市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所併購。併購之後，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已成為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另該公司於2000年從佛羅里達州成立的公司改組為德拉瓦州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提供相關投資顧問、投資組合管理等服務予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特定基金。

(五)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33.6 億美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 所管理之臺灣核備 (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 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國際股票系列(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保管機構

(一) 事業名稱： 摩根大通銀行

JPMorgan Chase Bank

(二) 營業所在地：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2070, U.S.A.

(三) 負責人姓名： Jamie Dimon

(四) 公司簡介：

摩根大通銀行是全球歷史最長、規模最大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其主要業務是投資銀行、金融服務、信用卡服務、債券和股票服務、資產和財富管理服務等多元化業務。以摩根大通之盛名提供多元服務，服務對象遍及美國當地客戶及全球各法人機構和政府機關。

(五) 保管之臺灣核備（富蘭克林系列）基金：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黃金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國際股票系列(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六) 信用評等：

JPMorgan Chase Bank 在標準普爾之信用評等：長期信評 A-；短期信評：A-2
(資料來源及日期：彭博資訊，2024/04/24)。

總分銷機構

- (一) 事業名稱： 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
Franklin Distributors, LLC
- (二) 營業所在地： 100 International Drive, Baltimore, MD, 21202, United States
- (三) 負責人姓名： Jeffrey Masom
- (四) 公司簡介：

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於 1947 年 11 月 19 日成立於紐約，擔任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富蘭克林、富蘭克林坦伯頓及互利系列基金公開發行之承銷業務之主辦承銷商，為大部份富蘭克林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股份之承銷商。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1 日併入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有限公司，之後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有限公司再於 2021 年 7 月 7 日併入美盛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

關係人說明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富蘭克林互利顧問公司、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以及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皆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母公司－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旗下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僅針對國內投資人適用的部分予以說明）：

（一）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	透過本公司申購境外基金者，首次申購時之最低申購金額不得低於US\$1,000。
贖回：	美國註冊之富蘭克林系列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贖回之最低金額為US\$1,000，但若帳戶餘額低於US\$500，則需全數贖回。
轉換：	轉換到任一基金的最低金額為US\$1,000，但若因轉換要求而使帳戶餘額低於US\$500，則轉換無法執行。

備註：

- 上表最低申購金額載自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中華民國地區之投資人無論係以自己名義透過總代理人申購或是以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申購，其最低申購金額請洽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如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最低申購金額依各銷售機構訂定為準。
- 境外基金係以美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 投資人辦理申購、贖回或轉換，應行注意事項：
 1. 富蘭克林系列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 A 股基金(簡稱 A 股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係按投資金額計算收取 1.5%~3%。轉換手續費現行係依轉出基金原始投資成本計算收取 0.5%（外收），每筆轉換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5 仟元，**實際計算基礎依各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為準。**
 2. 投資人可以在大部分的富蘭克林坦伯頓集團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型間轉換基金股份，且通常無須支付任何追加的銷售手續費。若投資人從貨幣基金或是無須支付銷售手續費的其他基金做轉換，則不管持股期間長短都可能需繳交銷售手續費。
 3. **以上為參考資訊，各項費用之收取規定，需依投資人與各銷售機構之約定為準。**
- 當個別境外基金之國人投資比重已接近上限，為避免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超過法定上限（70%），將採取暫停該基金受理投資人之新增申購(包括：單筆申購、定期定額新申購以及轉入投資該檔基金)措施，原定期定額投資人，仍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扣款，惟不得變更原契約投資交易條件或提高扣款金額或增加扣款日期。於施行特定基金暫停受理投資人新增申購期間，若投資人有調降扣款金額或停止扣款情形，後續將無法於該暫停期間內恢復原扣款金額或恢復正常扣款。

（二）價金給付方式：

- 1、**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其匯款帳號、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詳如以下說明。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辦理申購當日，於往來銀行匯款截止時間內（惟最遲不得超過下午 3:30）將申購款項（不含申購手續費）匯至以下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各匯款帳戶，申購手續費則依銷售機

構或總代理人之指示匯入其指定匯款帳號，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辦理申購作業。

(a) 匯款帳號：

美元計價基金之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USD)：

銀行名稱： J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NY

受款帳號： 323117694

受款人： Franklin Templeton Incoming Wire Account

St. Petersburg, FL 33716

ABA #： 021000021

附註： Name of Investor, Fund Name, Purchase Amount and Reference Number

(b)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例如：手續費及匯費)。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但最遲不得超過下午 3:30）辦理轉帳或匯款。

(d) 其他匯款注意事項：

- 需於匯款單的附註欄位詳列投資人名稱（須與護照以及銀行帳戶之英文名字相同）、基金名稱、申購金額、流水編號，以利境外基金公司查款。
- 匯款相關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應由投資人自行支付，投資人應自行與銀行洽談匯費，例如匯兌手續費、銀行轉帳手續費等。
- 匯款人需為開戶人之一，若非開戶人匯款，境外基金公司將退回原申購款。
- 匯款水單證明影本需於當日截止收件時間前提供給總代理人辦理申購作業。
- 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

*** 若申購當日非基金註冊地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將分別列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之證券商、信託業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指定之匯款帳號、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等資訊，詳如以下說明。

➤ **若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

- (a) 匯款帳號：依各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基金專戶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所約定之銀行專戶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 (b)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例如：手續費及匯費)。
-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截止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
- (d) 投資人與銀行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銀行或證券商。

➤ **若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通知其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自行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並

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下午二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帳戶），再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需確認客戶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

(a) 匯款帳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資料中匯款帳號之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1)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 數字 9 碼
- 2)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03，B 為 04，C 為 05，D 為 06)+ 數字 8 碼
- 3) 法人：000+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境外基金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 統一編號 11 碼	931+ 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 統一編號 11 碼	679+ 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 統一編號 11 碼	915+ 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AIWAN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b)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例如：手續費及匯費)。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前辦理匯款。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d) 投資人辦理基金申購採外幣匯款方式時，若非由投資人於上列集保款項收付銀行之同行外幣帳戶轉帳者，其申購款項將無法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匯達款項收付專戶，集保結算所將於申購款項實際匯達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e)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將依總代理人及所屬銷售機構型態（如證券經紀商、銀行等）分別說明如下。

1.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之綜合帳戶：

➤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

-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應於每營業日下午二時前（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者，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完成申請作業（含提供相關匯款水單或證明予總代理人）。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下午二時前，將相關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帳戶）應自行將相關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總代理人得調整前述作業時間。
-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
- 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則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集保結算所得調整前述作業時間。

➤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

-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所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
- 總代理依據與銷售機構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如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銷售機構得調整其收件截止時間，總代理人得配合銷售機構之截止時間受理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2. 以投資人名義申購之非綜合帳戶：

- 交易受理截止時間：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於每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完成申請書遞交及申請作業，相關匯款水單或證明最遲應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供總代理人。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總代理人得調整前述作業時間。
- 除投資人能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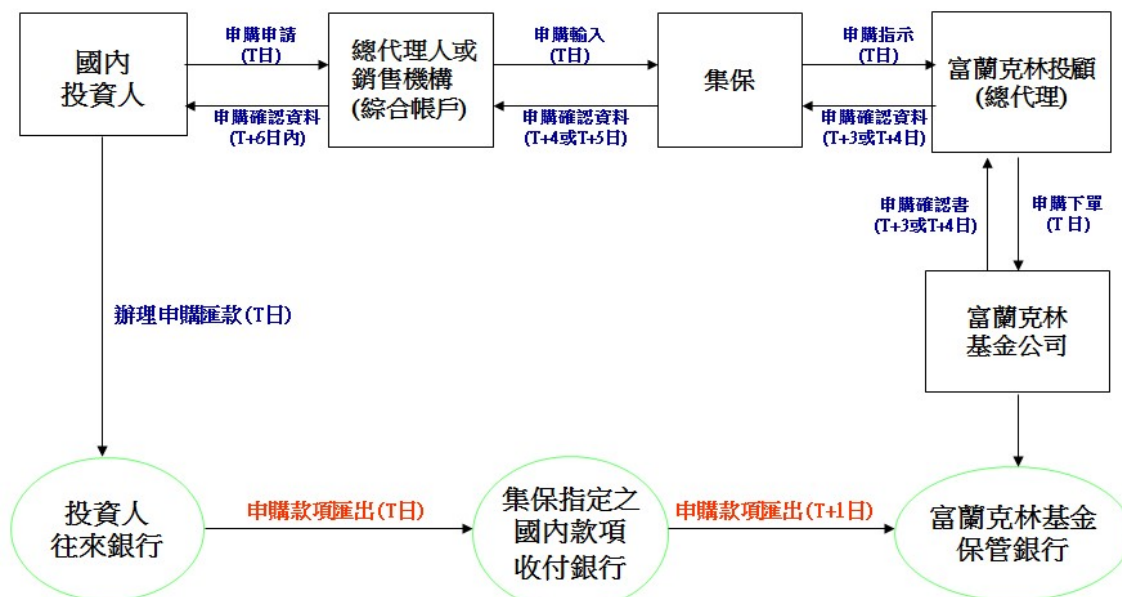
※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贖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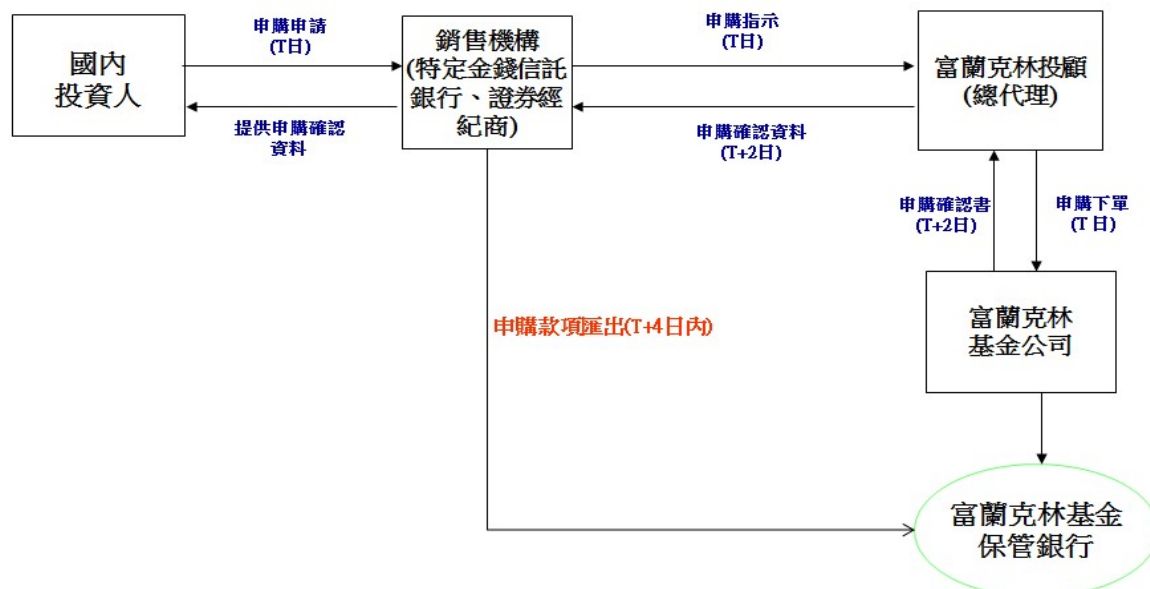
（五）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係指國內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為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整個交易流程並說明所須日數（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之）。

1. 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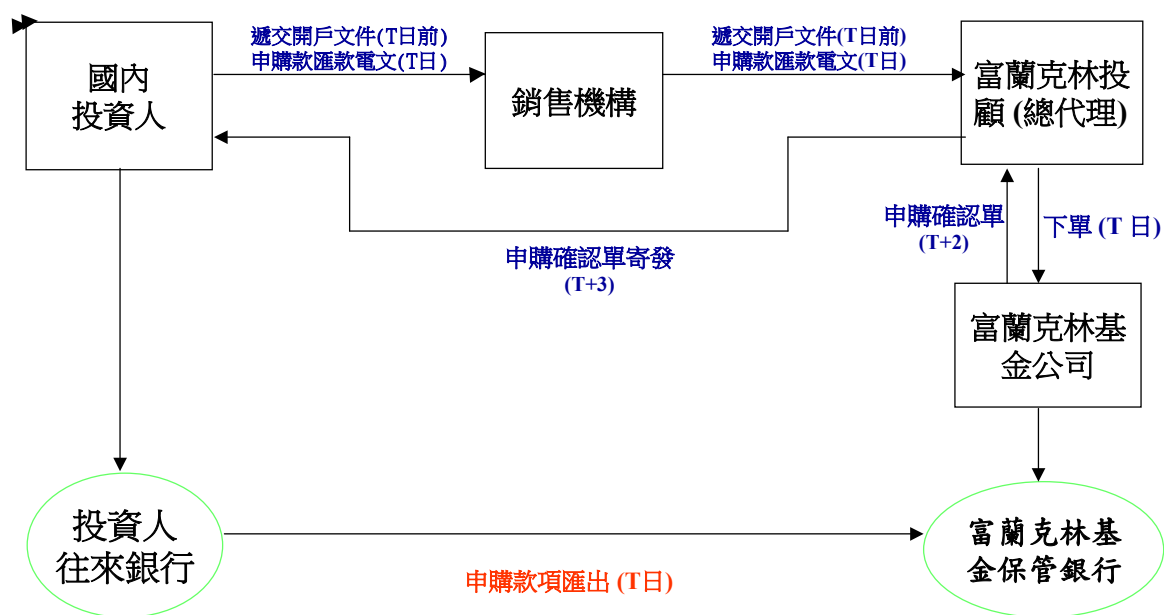
a)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之申購作業流程：



b) 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申購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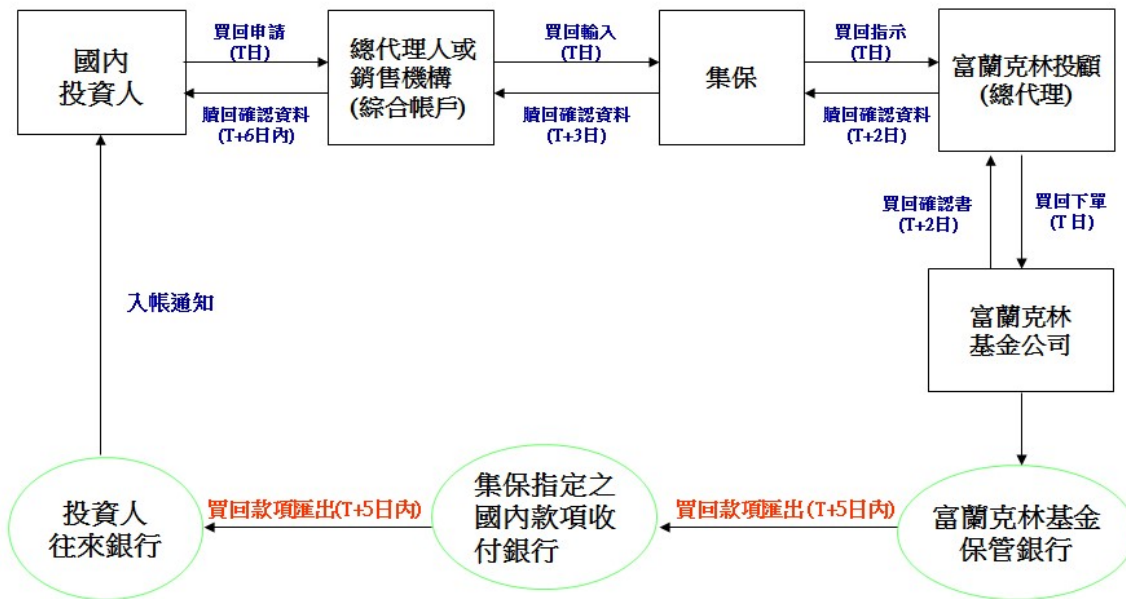


c) 非綜合帳戶之申購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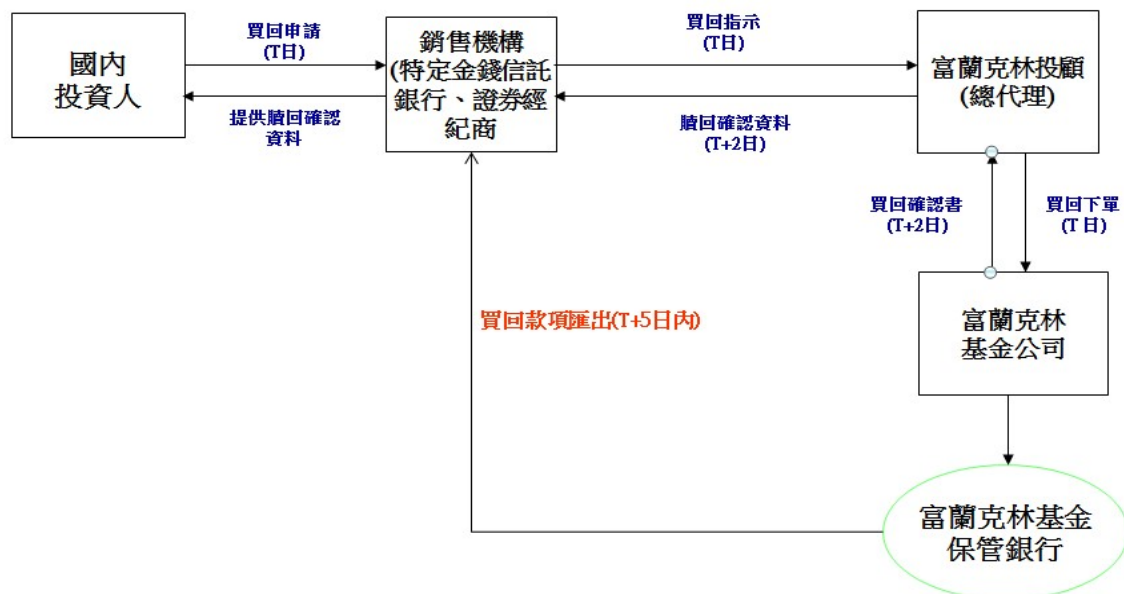


2. 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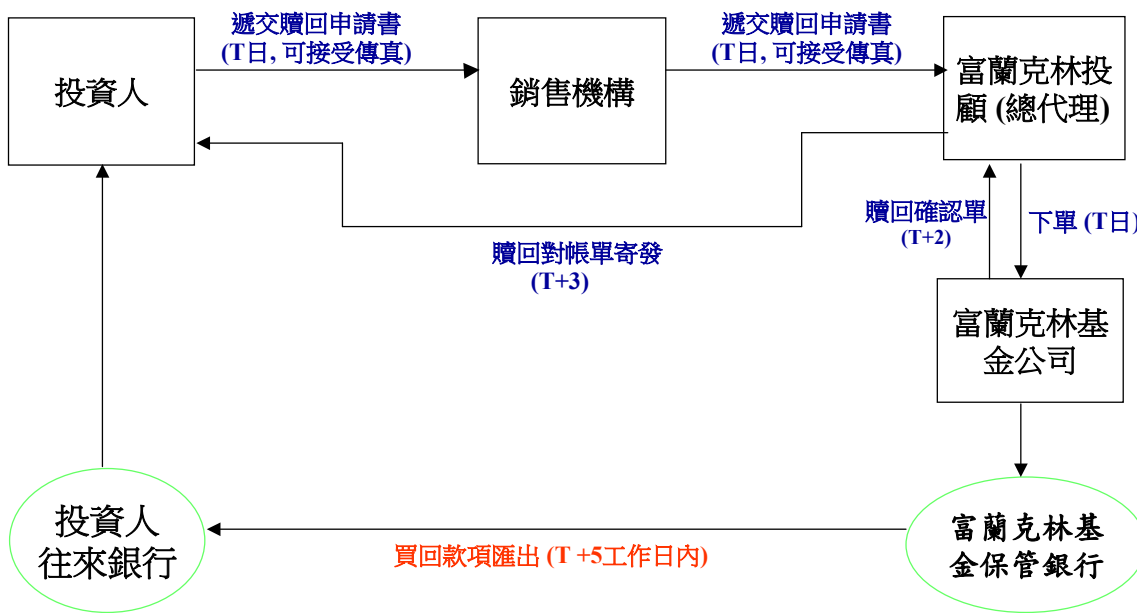
a)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之贖回作業流程：



b) 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贖回作業流程：



c) 非綜合帳戶之贖回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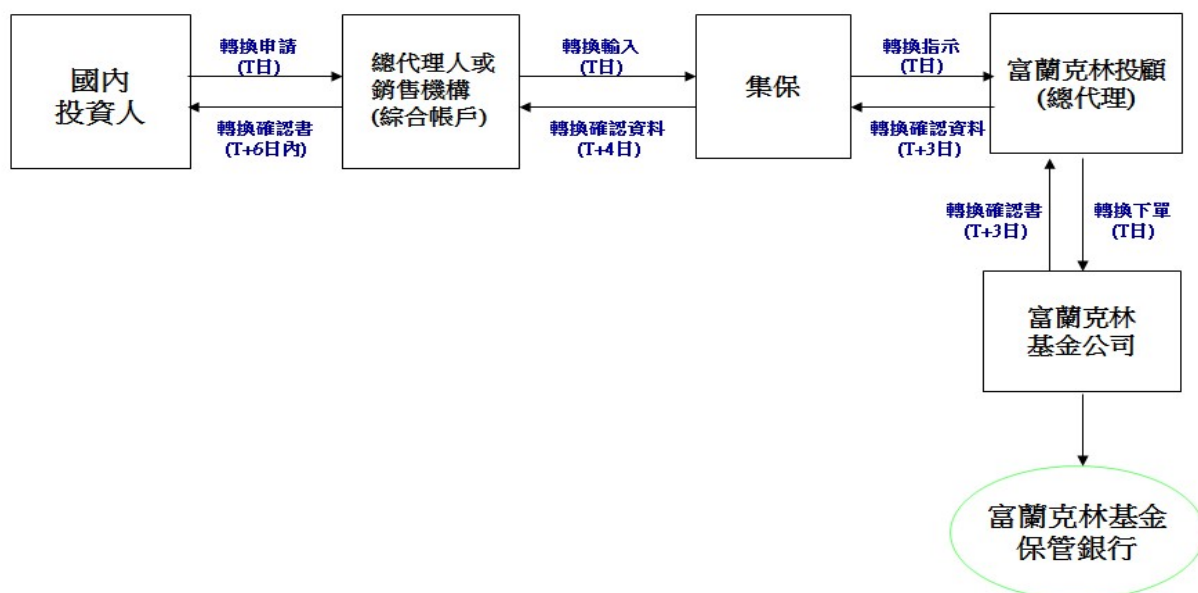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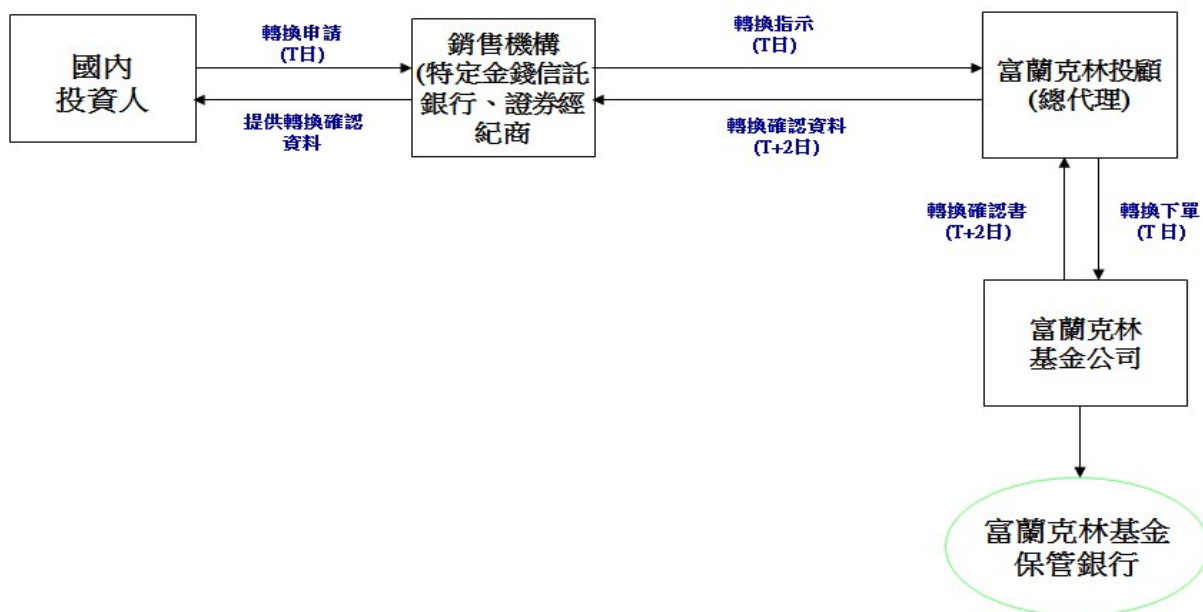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一般基金於 7 天內完成贖回程序。但，若本基金因故未能依照上述流程圖中所示之日期匯出贖回款項，本基金與相關事務人員並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

3. 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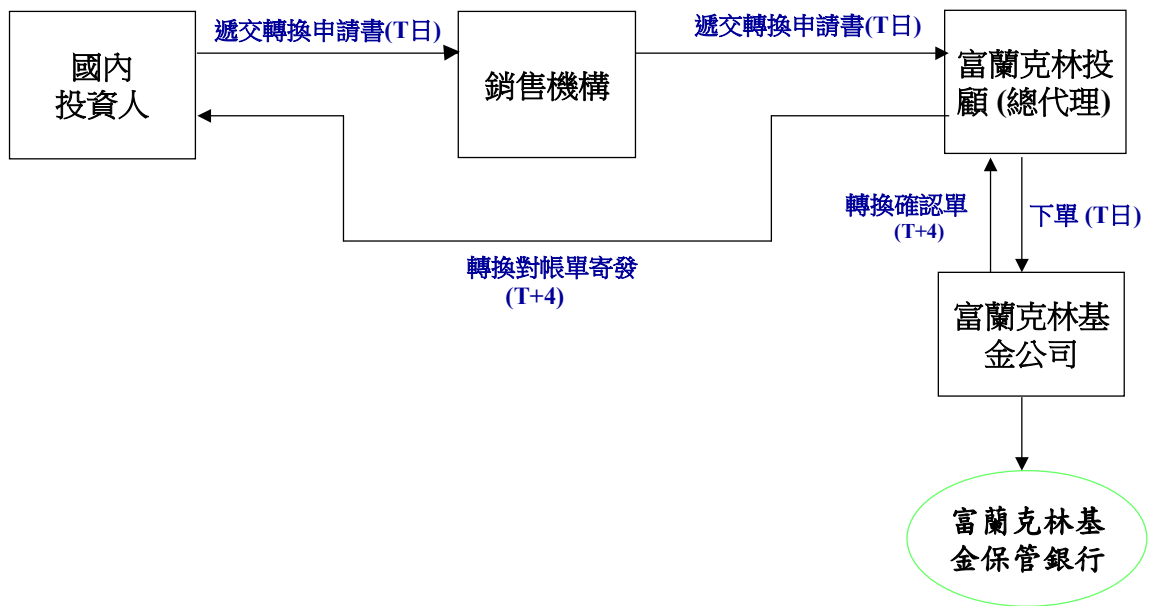
a)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之轉換作業流程：



b) 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轉換作業流程：



c) 非綜合帳戶之轉換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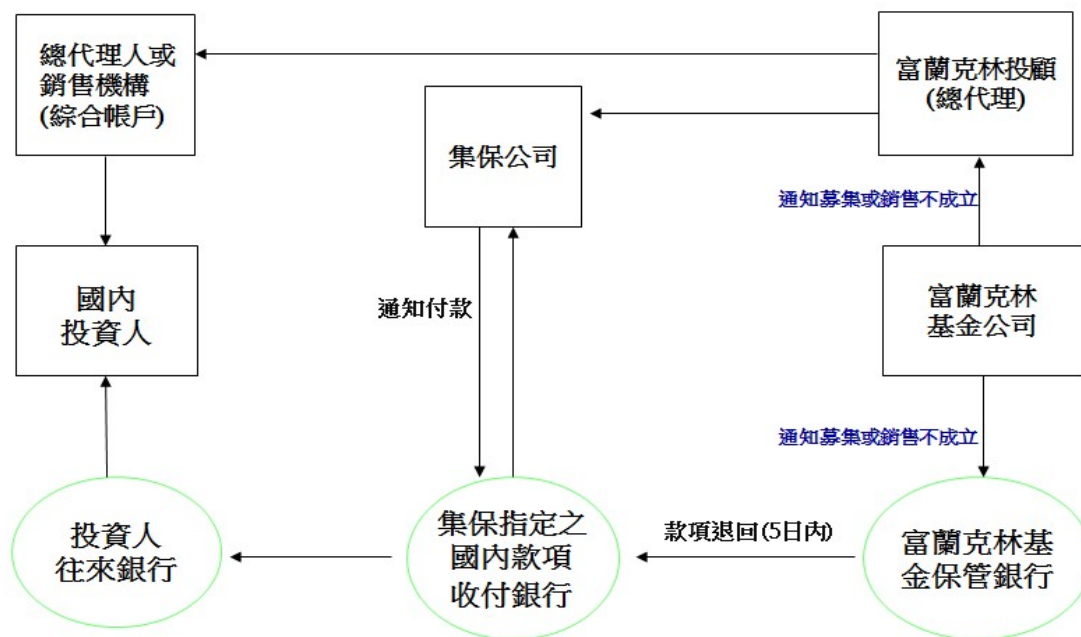
備註：

轉換交易適用之淨值：轉出及轉入均以 T 日淨值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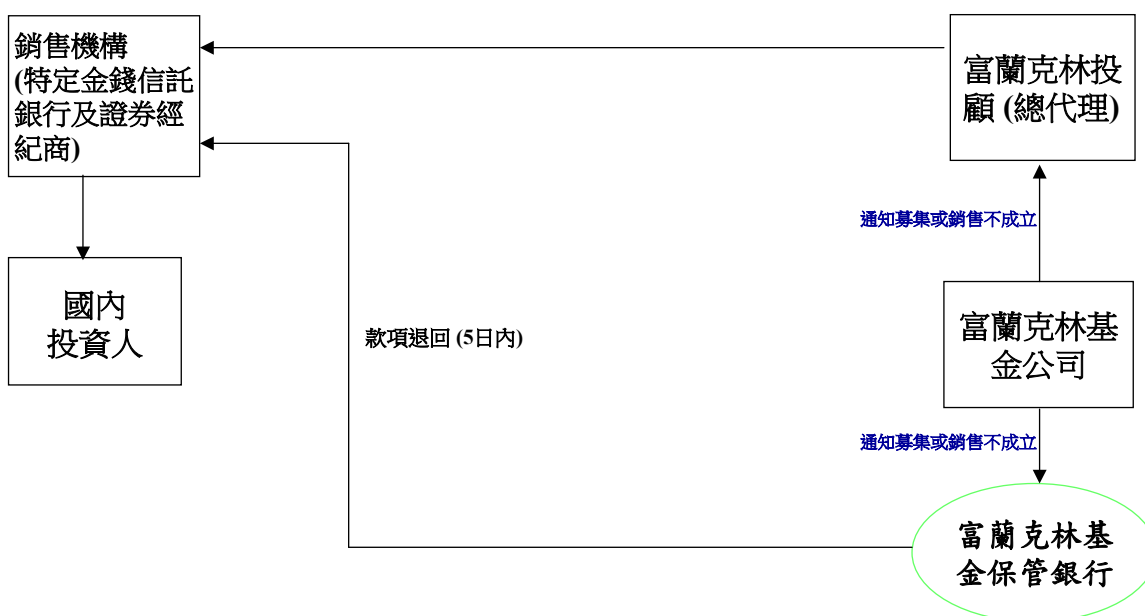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a)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



b) 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c) 非綜合帳戶：



(二)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負責協助完成退款。

(三) 境外基金可能因下列情形造成募集及銷售不成立，為支付境外基金所生相關費用應由投資人負擔：

1. 若投資人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支付基金單位的申購款，或境外基金機構收到非投資人本人匯出之申購款，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境外基金機構可取消配發之基金申購單位，已收到的資金將退回申請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當境外基金機構向投資人送達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款項，該項費用連同應計利息及未付款而產生的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境外基金機構為防止過度及擾亂性的交易，將監控投資人帳戶，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例如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四) 除上列因素外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綜合帳戶之全部或部分之購買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係指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以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關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銷售機構及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將銷售機構及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於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有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8. 配合執行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短線交易之規定，並責成銷售機構配合遵守；
9.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以上(1)、(2)、(4)、(5)、(9)及(10)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6)至(8)及(11)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以上(1)、(2)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第(3)事項，同業公會應

按月彙報金管會。

10.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11.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12.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前揭公告日至變更或終止基準日，不得少於十五個營業日。總代理人終止代理後，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3. 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14.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5. 境外基金應依基金註冊地規定，編具年度財務報告，總代理人應將其中文簡譯本即時辦理公告。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16.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17.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8.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9.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20.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及
21. 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或當事人約定應辦理之事項，以及總代理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

1. 境外基金機構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業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核備之基金之最新相關文件（例如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予總代理人；
2. 提供總代理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每日之淨值、帳戶月報，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予投資人之資訊；
3. 將申購、轉換、贖回、收益分配等之交割確認文件提供總代理人；
4. 應確保基金交易之安全與合法，同時對其內部控制之管理應具備適當性及有效性，以保障投資人所持有之基金資產權益；

5. 對其財務、業務、管理、營業場所或其他足致影響投資人所持有基金權益之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規定之修訂)，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並適時通知且提供事件資料及處理程序之合理說明；
6. 因故意或過失致使基金資產或權益受有損害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妥善處理，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7.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8.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8)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9)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10) 變更基金名稱
 - 11)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2)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13)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10.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11.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12.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13.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14.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有權利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5.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16.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及
17.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及履行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說明書、主管機關規定或當事人約定應辦理之事項。

(三)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任

1. 境外基金機構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所致總代理人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總代理人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總代理人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2. 總代理人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及總代理人和境外基金機構所收到關於該違約之任何投資人申訴，所致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3. 對於投資人或主管機關就總代理人依總代理契約所為活動之任何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總代理人應立即通知境外基金機構。任何可能嚴重影響總代理人之基金相關權益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就影響任一方當事人之上述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雙方當事人均應互相提供適當之協助。
4. 如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境外基金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5. 如係因總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總代理人應負賠償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1. 爭議處理方式

投資人可將其爭議以書面向總代理人或由銷售機構轉交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協助釐清解決，惟投資人之爭議如仍無法獲圓滿解決時，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處理。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

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如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需要，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2. 境外基金機構處理方式

(1) 境外基金機構受理由總代理人轉送之爭議書件後，應先轉由法務部門進行審查。

(2) 法務部門進行審查結果，如確因境外基金機構之錯誤，而導致投資人財務損失，或基於業務發展等因素之考量而認為應進行和解者，由法務部門授權總代理人出面與投資人和解，總代理人應將和解結果之相關文件轉交予境外基金機構之法務部門存查。

(3) 法務部門審查流程如下：

1) 收到申訴案五個工作天內將收件通知書、處理申訴案之人員姓名及職稱，連同內部申訴案處理程序之細節傳送給投資人，並附上公司內部申訴處理傳單影本或回覆信。

2) 受理申訴案件四星期內，傳送以下二項之一予投資人：

- 經法務部門檢閱之最後回覆信函；或
- 保留之回覆信函：敘述該申訴事件尚未裁決並指示何時再做進一步連繫。

3) 受理申訴案件八星期內，傳送以下二項之一予投資人：

- 經法務部門檢閱之最後回覆信函；或
- 回覆信函：解釋為何尚未進行至最後裁決階段，提出延誤之原因，並指出最後之裁決結果何時可期；或敘述該申訴事件尚未裁決並指示何時再做進一步連繫。

4) 投資人可於收到最後回覆信函後六個月內向境外機機構表達他對事件的不滿。

(4) 投資人可採行之救濟途徑

投資人如不滿意境外基金機構之答覆，得採行下列救濟途徑：

- 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向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
-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除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外，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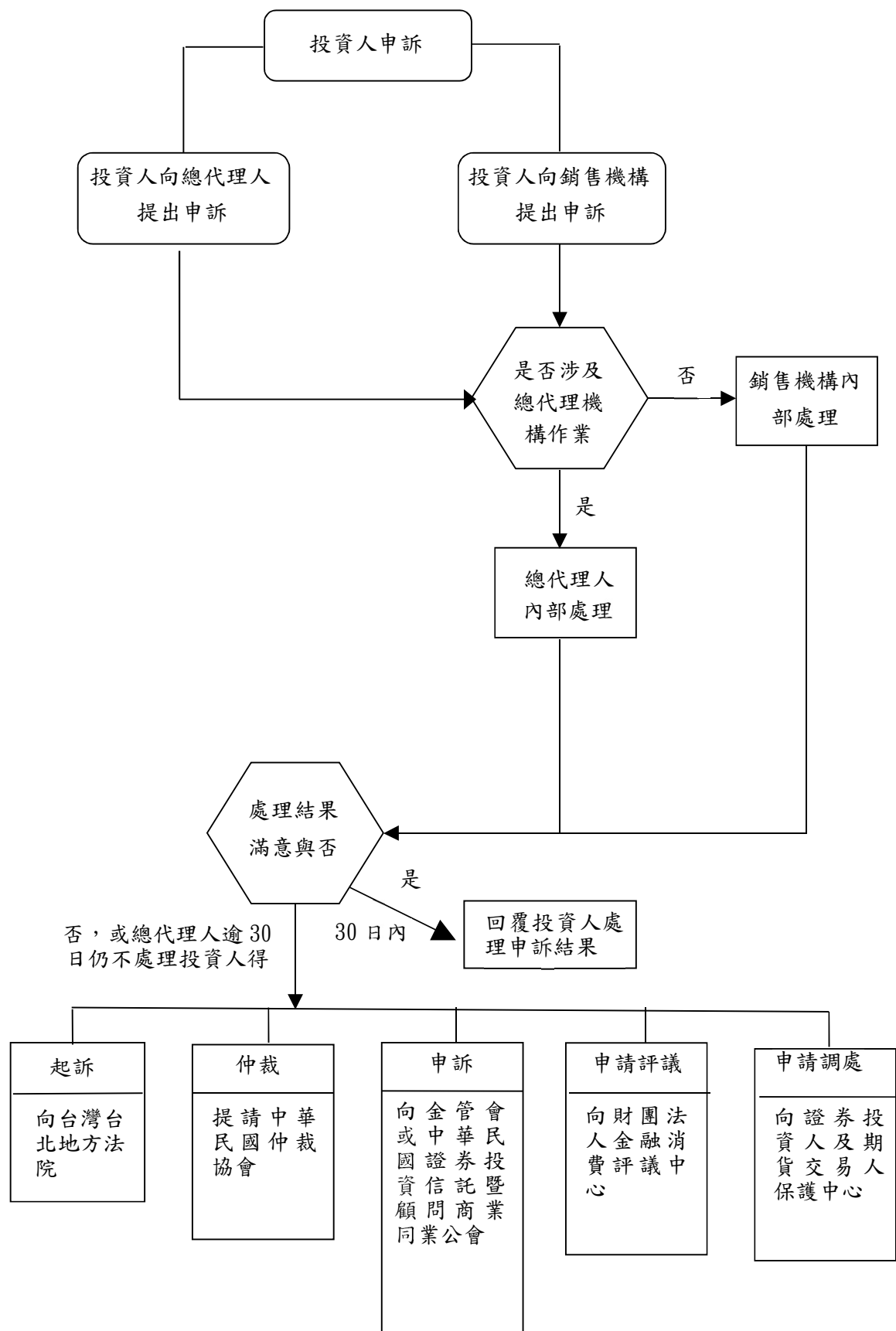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接受申訴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如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者，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應將該申訴移交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處理。

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仍不滿意，投資人得循下列的救濟途徑，以保護其權益：

- 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申請評議
（投資人若不接受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回覆之處理結果者或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2) 2316-1288；傳真：(02) 2316-1299
免付費申訴專線 0800-789-885
網址：<http://www.foi.org.tw/>
- 逕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 8773-5100・(02) 8773-5111；傳真：(02) 8773-4143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 2581-7288；傳真：(02) 2581-7388
網址：www.sitca.org.tw
- 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仁愛世貿廣場）
電話：(02) 2707-8672；傳真：(02) 2707-8462
電子郵件：service@arbitration.org.tw
網址：<http://www.arbitration.org.tw/>
-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31 樓
電話：(02) 2314-6871 傳真：(02) 2331-8047
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時，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先自行協助處理、解決，若投資人對於總代理人處理結果仍不滿意，則總代理人應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惟投資人對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爭議事項，仍得循下列四種救濟途徑，以保護其權益：

■ 逕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 8773-5100・(02) 8773-5111；傳真：(02) 8773-4143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 2581-7288；傳真：(02) 2581-7388

網址：www.sitca.org.tw

■ 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376號14樓（仁愛世貿廣場）

電話：(02) 2707-8672；傳真：(02) 2707-8462

電子郵件：service@arbitration.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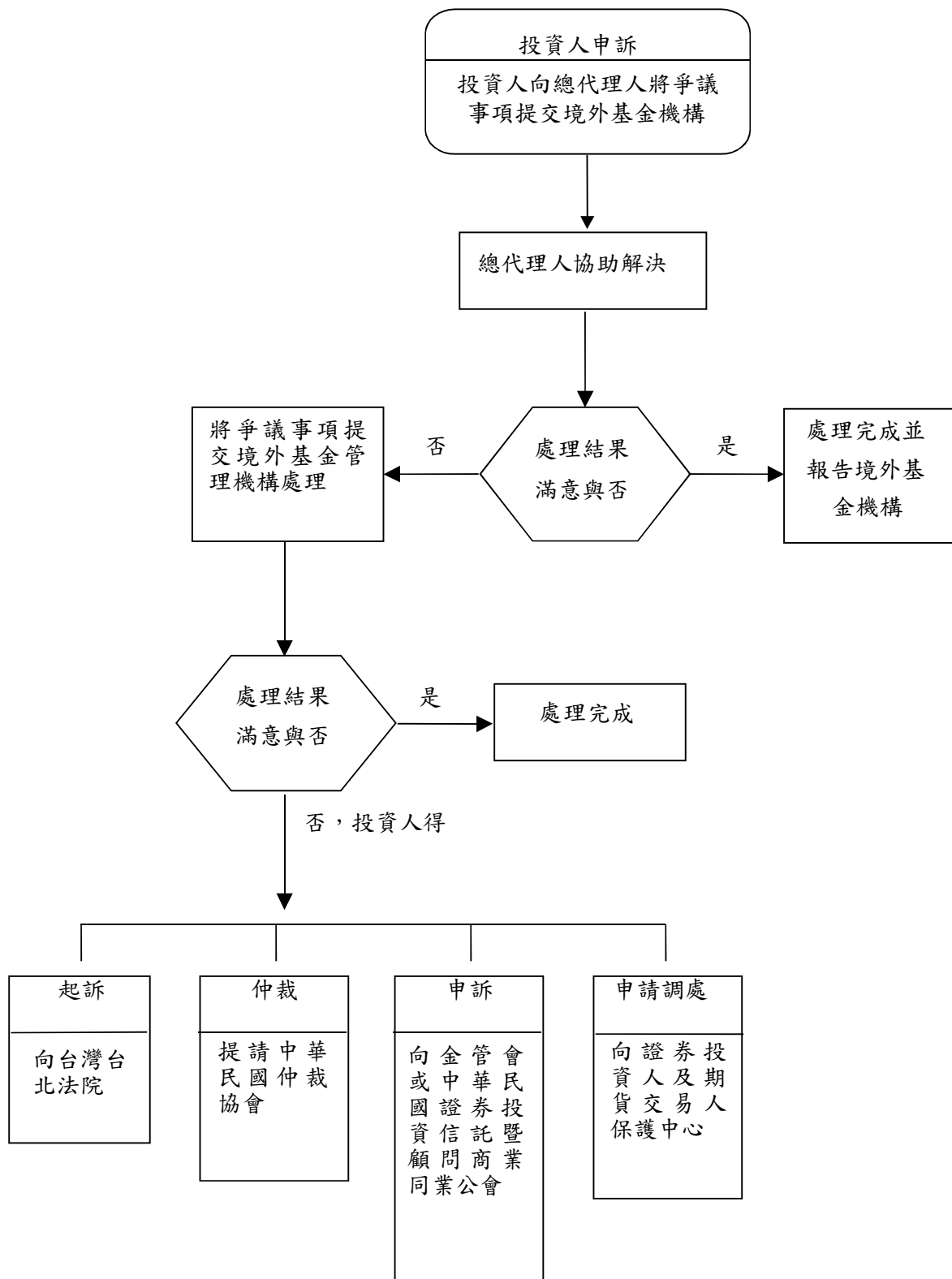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arbitration.org.tw/>

■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31樓

電話：(02) 2314-6871 傳真：(02) 2331-8047

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一) 首次申購之投資人，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之經辦人員於審核開戶文件無誤後，需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並於投資人要求時複印一份予投資人留底備查。
- (二) 投資人至銷售機構或總代理填寫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書或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購、買回或轉換之申請者，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之經辦人員需於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並於投資人要求時複印一份予投資人留底備查。

(三)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核對境外基金公司交付之書面對帳單，確認無誤後，將對帳單寄予銷售機構或投資人。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按投資人約定方式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四)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將境外基金公司回傳之交易確認資料，以電子檔案匯入集保交易平台確認交易之金額或單位數，並將境外基金公司交付之書面對帳單寄予其所屬投資人及銷售機構，銷售機構再自行製作對帳單予投資人。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按投資人約定方式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基金如採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之相關說明。

- 富蘭克林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美國註冊）之公平價格機制說明：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的董事會已核准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在這些證券與其他資產的市價尚無法取得（例如某些受限制證券、未上市證券、與私募證券）或其價格可能無法信賴（例如某些證券之交易的暫停或中止、某些外國市場對證券價格漲跌幅的限制、或某些證券的交易量極小或無法流通）時，即採用此程序來定價。可能用來定價這些證券的方法包括：基本面分析（例如複合收益）、矩陣定價、類似證券之市價的折價，或依據證券處置之限制的性質及期限確定折價。董事會會監控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的執行。公平價值定價系統以特殊的程序呈現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定價程序。但它無法保證當基金出售某證券時就能夠取得基金計算每股淨值時為該證券所決定的公平價值。（詳細規定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富蘭克林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美國註冊基金）之反稀釋機制之說明：目前無規定，亦無收取反稀釋費用。

(二)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短線交易

依據美國 1940 年的投資公司法 22c-2 規定，美國註冊基金、主要承銷商、股務代理機構、或該基金所登記的清算機構須於 2007 年 4 月 16 日前與該基金銷售機構簽訂協議書以防止短線交易。依據 22c-2 之規定，該協議書之目的為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應配合基金防範短線交易」，當其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開立之綜合帳戶中有涉及短線交易時，應提供相關資訊予基金，以防止短線交易並維護其他投資人之權益。

有關 22c-2 之相關資訊，投資人可逕自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rules/final/ic-26782.pdf 下載查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透過各銷售機構(銀行、投信、券商)及壽險公司投資「美國註冊基金」，適用防制擇時交易、短線交易政策等相關措施：

為保護廣大基金受益人的投資權益，協助基金公司配合美國 22c-2 法規監控並消除擇時交易、短線交易或過度交易等不當的基金交易行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人至各銷售機構(銀行、投信、券商)開戶申購及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連結富蘭克林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黃金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國際股票系列(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十一檔美國註冊基金時，需要簽署當投資人涉及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時，將提供基金公司投資人個人資

料的同意書。這將使得投資「美國註冊基金」保障投資權益的更加提升。關於需簽署提供個人資料的同意書的說明，歡迎您電洽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將由專人為您服務。投資人於各銷售機構辦理投資「美國註冊基金」時所需簽署之同意書的格式依各銀行規定為準。

● 過度交易政策（轉載自公開說明書「轉換股份」單元）

本基金的董事會已採用下列與在基金股份過度交易相關的政策與作業程序（過度交易政策）。

本基金無意圖提供短期或是過度的基金股份買賣交易及贖回，其可能不利於基金。例如：這類交易活動可能妨礙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的效率管理，或是可能會大幅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管理成本或稅捐。

由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易受限制、尚未上市、流動性不佳、罕有交易、或相對而言流動性較差的證券（“相對不流通證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特別容易引起套利短線交易。套利交易者可能利用本基金中的某一個或數個相對不流通證券之最新可取得的市價與本基金計算淨值時所用的證券價格之間的差異來牟利。本基金的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的目標之一就是為了減少這類套利的可能性（請參閱“帳戶政策一個別證券的公平價值”）；然而，無法確保本基金的公平價值定價程序得以成功摒除套利交易。

本基金透過代理機構執行股東對本基金及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交易的持續監控以便試圖判定股東的交易型態是否顯示出持續進行短線交易策略的現象。當代理機構偵測出或透過其他資訊確認出股東於其他非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短線交易型態，且若代理機構合理地斷定這類交易的模式可能如同過度交易政策裡所述不利於本基金時，代理機構將代表本基金可能暫時或是永久性禁止您以後申購本基金，或是選擇性限制您以後任何申購的金額、次數或頻率，以及/或是您以後可能要求的申購或贖回的方法（包括在本基金以及任何其他共同基金之轉換交易所涉及的申購以及/或是贖回）。

在考慮投資人的交易模式時，基金會參照其他因素做考慮，諸如直接與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在本基金、在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在非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或是在共同控制或所持有的帳戶而得知的股東交易歷史（舉例而言，可參閱補充資料報告書中的“購買及賣出股份－資產配置及大股東的投資”章節）。當投資經理公司或代理機構合理地判斷欲申請之交易數量將混亂或在其他方面干擾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經理效率時，代理機構也得拒絕任何申購或贖回的申請，無論其是否表現出任何繼續的交易模式。在決定何種行動應該被採行時，本基金代理機構可能考量各種因素，包括：這些補償行動在基金及其股東的潛在衝擊。如果基金是“組合型基金”，本基金代理機構可能將本基金與本基金投資之相關標的基金兩者的交易活動以及任何建議的補償行動的衝擊都納入考量。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過度交易

不管投資人是直接持有本基金股份或是間接經由金融中介機構申購，例如：經紀商-經銷商、銀行、保險公司產品，例如：年金保險契約、投資顧問、負責 IRS 認可稅賦遞延定期定額計畫，例如：401(k)退休計畫以及 529 學院定期定額計畫的管理人或受託人，投資人均應遵守本基金之過度交易政策。

一些金融中介機構代表其客戶在本基金維持主帳戶（亦即“集合帳戶”）。本基金與

這些金融中介機構已簽訂“資訊分享契約”其允許本基金得提出要求以獲得有關金融中介機構的客戶投資於本基金的交易活動訊息。若是本基金代理機構認定集合帳戶級別交易模式有潛在不利於本基金的可能性時，代理機構依其自身的單獨判斷，得向金融中介機構要求有關客戶的交易活動訊息。基於檢閱此訊息，如果代理機構判斷任何客戶的交易活動可能不利於本基金時，代理機構得依其自身的單獨判斷，要求金融中介機構限制或拒絕該客戶於本基金的後續交易。無法確保本基金代理機構監控集合帳戶級別交易模式能夠使其認定所有金融中介機構的客戶的短線交易。

交易的撤銷

本基金保有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申購的權利，同時本基金也可能撤銷已執行的申購指示其在代理機構依自身的單獨判斷合理地認定該交易可能違反本基金過度交易政策的目標。

●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轉載自公開說明書「配息與賦稅」單元）**

稅賦考量

假如您是應課稅的投資人，您在本基金所獲得的配息及資本利得，不管是轉入再投資購買追加的股份或是現金股利，通常會被課以一般所得稅率或者是資本利得稅率，或是兩者兼具。

股利收入

配息收益通常適用於一般所得稅率，而由本基金向股東報告為合格股利的配息收益，在符合特定持有期間要求下的個人投資者得以適用調降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資本返還的配息通常無須課稅，但是將降低您基金股份的成本基礎，並且當您日後賣出您的股份時，將導致較高的資本利得或是較低的資本損失。

資本利得

本基金短期資本利得的分配也將適用於一般所得稅率。不管您持有基金股份期間長短，長期資本利得的分配是以調降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課稅。對於 2024 年應納稅收入不超過 47,025 美元的單身人士（已婚人士申請聯合報稅的應納稅收入不超過 94,050 美元），適用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為 0%。對於應納稅收入超過這些數額但分別不多於 518,900 美元的單身人士或 583,750 美元的共同申報人，適用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為 15%。單身人士應納稅收入超過 518,900 美元以及已婚人士共同申報的應納稅收入超過 583,750 美元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為 20%。3.8%的醫療保險稅也可能被額外課徵，其討論如下所示。

基金股份銷售

當您出售本基金股份或是將原基金持股轉換到不同的富蘭克林坦伯頓旗下的基金持股時，您通常將認定應稅的資本利得或虧損。若您持有本基金股份超過一年以上，任何淨長期資本利得可能適用於長期資本利得所調降的稅率。在同一支基金中一股份類別轉換到另一股份類別不屬於課稅範圍，這類交易亦無資本利得或是損失須要提出申報。

成本基礎申報

如果您在 2012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取得本基金股份，通常稱為“涉及股份”，並且在前揭日期之後賣出或轉換股份，則本基金通常須要每年向您以及美國國稅局報告成本基礎資訊。本基金將利用平均成本方法（本基金的“內定方法”）計算您的涉及股份之成

本基礎，除非您聯絡本基金選用不同的方法，或是選擇在每次賣出或轉換之時特別指明您的股份。如果您的帳戶是持有於您的金融理財顧問或是其他的經紀商-經銷商，該公司可能選用不同的內定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敬請與該公司連絡以取得您的帳戶之現有方法及選擇性的相關資訊。股東應小心謹慎地審閱由本基金所提供的成本基礎資訊，並且準備當申報這些金額的聯邦收益稅及州收益稅時所要求之任何的額外基礎、持有期間或是其他調整。有關成本基礎申報的額外資訊得於網站 franklintempleton.com/costbasis 查詢取得。

醫療保險稅

美國納稅個人、不動產以及信託的某些淨投資收益（包括從基金所收取的一般收益及資本利得分配以及來自贖回的淨利得或是其他基金股份的應稅資產處分）將額外課徵3.8%的醫療保險稅，前揭適用於這些人的“計算調整後所得毛額（modified adjusted gross income）”（如果是個人）或是“調整後所得毛額（adjusted gross income）”（如果是不動產或信託）超過門檻金額者。對於此額外醫療保險稅的任何責任將就您的聯邦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提出申報，並且將以其支付之。

代扣保留

股東可能被預扣來自基金出售或轉換基金股份所獲得之基金收益及資本利得的任何分配或款項，如果股東提供不正確的納稅人身分號碼或是根本沒有提供該號碼，沒有洽當地申報利息或股利的款項而按美國國稅局行事須遵從代扣稅賦規定，沒有證明該股東無須遵從代扣稅賦規定，或是沒有證明該股東是美國人（包括美國居民），則股東在基金收益及資本利得的任何分配或是來自基金股份的出售或轉換的款項可能須遵從代扣稅賦的規定。代扣稅率目前為24%。州代扣稅賦規定也可能適用之。

州稅、地方稅與外國稅賦

基金的一般收益和資本利得的分配與基金股份銷售所獲的利得通常須繳交州稅與地方稅。若本基金資格符合的話，可選擇將外國稅捐利益或是投資所支付的任何外國稅捐扣除額轉嫁給您。

非美國投資人

非美國投資人所獲基金一般配息收益可能適用30%代扣稅或略低之稅率。非美國投資人在其股份的價值也可能適用美國房產稅。他們須提具特殊美國稅賦證明條件才適用於得以規避預扣代扣稅、主張任何代扣稅免除及主張任何協定利益等。本基金股份出售的已實現資本利得、本基金從淨長期資本利得所支付之資本利得配息、本基金從淨短期資本利得所支付之短期資本利得配息及本基金從其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淨利息收益所支付之利息相關配息通常將得以免除美國代扣稅。然而，儘管得以就來源免除美國代扣稅，但是如果您不能恰當地證明您不是美國人時，將以24%之稅率代扣任何這類股利、收益分配以及資本利得。

其他申報及代扣要求。在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FATCA）的意旨範圍內，款項支付予“外國金融機構（a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股東或是“非金融外國法人（a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股東，可能須在收益配息代扣30%稅額。如外國金融機構提供基金（或在某些情況下，提供美國國稅局）需要的某些外國金融帳戶的所有權資訊或其他適當證明或文件以確認其FATCA身分狀態，則FATCA代扣稅通常得以被避免。本基金或將需要申報某些股東帳戶資訊給美國國稅局、非美國當地的稅務機關或其他第三人以遵循FATCA。

其他稅賦資訊

在「配息與稅捐」章節中的討論只是一般資訊並非稅務建議。在投資本基金之前，您應該與您的稅務顧問諮詢您的特別狀況，以及任何有關聯邦稅、州稅、地方與外國稅賦結果。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稅賦結果之補充資訊得於本基金的補充資料報告書查詢。

● **美國註冊基金配息課稅之補充說明**

依照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美國註冊基金發放配息給外國投資人時，須就其配息來源代為預扣部分稅金。基金配息來源區分為長期資本利得（持股十二個月以上買賣的之資本利得）、短期資本利得（持股十二個月以下買賣的之資本利得）與一般配息所得等三項。

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外國投資人所獲得的基金配息其來源是長期資本利得者免稅，短期資本利得與一般配息所得則須課徵30%預扣稅。但依2004年美國工作機會創造法案(the 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 of 2004)，各基金從其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利息收益(Qualified Interest Income)與短期資本利得(實質財產所得部份除外)等所支付之配息於稅賦優惠期間可享有免除美國預扣稅之優惠；目前此稅賦優惠期間已依2015年保護美國人免於高稅法案(the Protecting Americans from Tax Hikes Act of 2015)予以永久延長。各基金符合該稅賦優惠之配息金額比率依各基金情況而有所不同，將依照實際狀況而定。有關基金配息可能產生的稅賦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各別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基金風險報酬（Risk Return，簡稱RR）等級分類說明

本公司參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編制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另行建構產品風險等級衡量方法，以為辦理KYP及KYC之適用；並於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以基金風險等級為標示時，僅採用投信投顧公會製作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或其他經投信投顧公會認可之分類標準。本分類標準之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主要投資標的/產業，或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謹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此外，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風險報酬等級及主要基金類型說明：

1、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 2、區域（亞洲、大中華）股票型基金係指投信投顧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評比資料之基金類型為亞洲或大中華區域者。
- 3、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型之投信基金，與主要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股票型境外基金。
- 4、基金無法歸類為上述第 1 項所列主要基金類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應自行衡量基金屬性、投資策略及風險特性揭露該基金風險報酬。

您可能投資基金而有金錢損失。共同基金股份不是存款，或是債務，或是由任何銀行保證或是背書，並且沒有受到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聯邦準備委員會、或是美國政府的任何其他機構的保證。

欲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全文，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查閱。

(三) 聲明：

- 投資人須知之資料均可能在未告知的情況下改變，本公司無意以此做任何投資建議或邀約。投資人在投資前，應自行了解判斷績效及風險等相關事項。
- 風險預告：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並不代表未來之基金投資收益。投資管理服務與多項投資工具相關，其價值均會波動，管理的投資組合價值亦可能有上下起伏，故無法保證投資可以保本。不同投資工具的投資風險並不相同，若投資為受匯兌影響者，相較於其它特定投資組合，匯率的變動將會影響其價值，結果必然影響到基金淨值的漲跌。若為波動性較高的基金，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 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訊息，僅供此訊息接收人之參考用途。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或本諸我們相信可靠之來源，但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如有錯漏或疏忽，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基金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基金價格可能上揚或下跌。投資共同基金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亦可能發生本金之損失。任何人因信賴此等資料而做出或改變投資決策，須自行承擔結果。
- 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查閱。